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补选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张健先生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健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1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其未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张健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张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陆凯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陆凯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陆凯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陆凯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邓颖女士（主任委员）、时大方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陆凯先生，199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9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陆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凯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